

中央信託局

信託業務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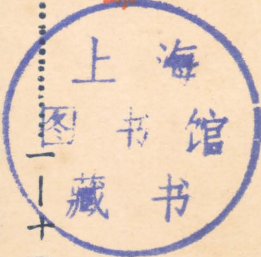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643B

中央信託局信託業務規則目錄

第一章	信託存款	一—十四
第二章	信託投資	十四—十六
第三章	基金信託	十六—二十
第四章	買賣有價證券	二十一—二十五
第五章	保管	二五—三一
第六章	企業信託	三一—三五
第七章	附則	三五



1521183

中央信託局信託業務規則

第一章 信託存款

第一節 存款人

第一條 各機關或團體等於初次存款時，應將住址詳細填載於本局所備之印鑑，以後如有遷移，應隨時通知本局，以便接洽，倘因地址不明，或因遷移後並不通知本局，致結單或退票等，無從送達者，本局概不負責。

第二條 各機關或團體等於初次存款時，須將該機關或團體等之印章，及代表人之簽字或圖章，填明於本局所備之印鑑，交存本局，以便日後取款時驗對之用，如自願不用印鑑，憑摺支取者亦可。

第三條

存款利率，除定期已經訂明者外，餘由本局按照市面情形，得隨時改訂，存款過期不取，概不期外計息。

第四條

存款訂定期限者，未到期以前，不能提取，或轉戶，但存款機關或團體等，遇有需要時，商經本局認可，得將存摺單向本局押借款項。

第五條

存款到期，如須續存，應即來局更換新存單，或新存摺，或先函知續存期限，如逾期知照，概不照原期追補利息。

第六條

存款摺據，如有誤記，存款機關或團體等，須立即通知本局查對，不得自行塗改，結算時仍以本局帳據為憑。

第七條

存款機關或團體等，留存印鑑之圖章遺失，須立即攜帶原存摺單來局，將圖章式樣，及遺失日期，地點，緣由，

第 八 條

填明於本局所備之圖章掛失書，一面在本局同意之報紙二份，登載作廢廣告各三天，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更換新印鑑為憑。存單遺失，須立即來局將存單種類，號數，戶名，金額，及遺失日期，地點，緣由，填明於單據掛失書，在本局認可之報紙二份以上登載遺失作廢廣告各三天，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能補給新單。

凡以各種票據存入者，存款人須在票據背面簽印證明，俟本局代為收到現款後，方可支用，或起息，如收不到，本局即將原票退還存款人，或通知存款人來局取回，如無法退回原票，發生損失者，本局概不負責。本局代收外埠票據，先給收條，票款收到後，即憑收條收帳，

但不論票款兌到與否，存款人均須負擔代兌費用。

本局代收本外埠票據，及無票據之劃款，日後如發生糾葛，應由存款人負責，本局雖已收作存款，亦得隨時取消。

第九條

存戶對於本規則所載各項手續，務宜詳加注意，如因手續未全，致受損失，本局概不負責。

第二節

特種活期存款

(一) 甲種活期存款

第十條

凡公共機關及團體等，經本局認可，始能開戶，初次存入金額，以國幣五百元為最低限度，嗣後續存，不拘數目，隨時自行填明存款簿，連同款項，交由本局收款處點收，并蓋章為憑，本局收到第一次存款時，即填給送

款簿，及支票簿各一本，存款人收到後，應即檢點張數，如有疑義，即須通知本局。

第十一條

利息週年二厘，不分紅利，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息一次，如每日結數不滿國幣五百元，概不計息，存戶在結息期前，將存款提清者亦同。

第十二條

此項存款，每日結存數額均在國幣叁千元或以上者，另加年息二厘。

第十三條

存款隨時憑支票及印鑑支取。

第十四條

本局對於一月中有出進之存戶，當於次月上旬，逐筆抄送清單，各存戶接到前項清單後，如核對無訛，即將所附核對覆函填寄本局，設有錯誤，須於十日內來函查核，過期不覆，即認為核對無訛。

第十五條

本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存戶，停止往來，結清存款，並收回用剩之支票。

(二) 乙種活期存款

第十六條

初次存入，以國幣貳百元為最少限度，以後不拘數目，隨時可存，由本局在存摺內蓋章為憑。

第十七條

利息週年三厘，不分紅利，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結息一次，如每日結數，不滿國幣壹百元，概不計息，存戶在結息期前，將存款提清者，亦不計息。

第十八條

如存款每日結存數均滿國幣叁千元以上者，另加年息二厘。

第十九條

此項存款，憑摺支取，其留有印鑑者，兼憑印鑑。

附使用支票方法

一、存戶開發支票，須記明左列各項，并簽字或蓋章。

(甲) 受款人姓名。

(乙) 支取金額。

(丙) 發票年月日。

二、存戶開發支票時，對於受款人須注意左列各項。

(甲) 未記明受款人姓名，或雖記明受款人姓名，而未將「或持票人」字樣塗銷者，本局憑票付款。

(乙) 記明受款人姓名，并將「或持票人」四字塗銷者，必須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字，或蓋章，如本局認為有疑義時，須有他銀行或錢莊，或其他同業，或本局認可之證人證明，方能付款。

(丙) 未記明受款人姓名，而又將「或持票人」四字塗銷

者，必須存戶本人，在支票背面簽字，或蓋章，方能付款。

三、存戶爲慎重起見，得在支票正面斜劃平行綫兩道，或在綫內加書由某某行號代收字樣，此種劃綫支票，非託由銀行或錢莊來收，不能付款，如在所劃兩綫間，更記明收款銀行，或錢莊名稱，則非託由該指定之銀行或錢莊來收，不能付款，（注意）如知收款人與銀行錢莊無往來者，請勿付與此種支票。

四、支票金額數目字，必須緊接大寫，并於數尾加一「整」字。

五、發票年月日，須逐一填寫清楚，不可僅填一「卽」字（英文支票，月份須以文字註明，不可以號碼表示

，以免含混）。

六、支票不得用鉛筆填寫，記載如有更改，須由存戶於改正處簽字，或蓋章。

七、支票用完，可將所附之支票領取證簽字或蓋章，填送本局，領取新支票簿。

八、存戶在支票上之簽字，須與留存本局之印鑑相符。

九、支票簿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應隨時報告本局，再空白支票，切勿輕易撕給與人，以免冒名作偽之弊。

十、存戶支票或圖章遺失時，須立即備函通知本局，掛失止付，但在通知前，被人冒取者，本局不負其責。

十一、存款支清時，須即將未用之支票，繳還本局。

十二、存戶使用支票，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由存戶自行負責。

第三節 定期信託存款

第二十條 定期信託存款，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除保息七厘外，每屆決算，如有盈餘，并得分派紅利，乙種僅保本息，不分紅利。

(一) 甲種定期信託存款

第二十一條 存款金額，自國幣五百元起，在五百元以上，按壹百元遞加，不存零數。

第二十二條 定期二年，到期支付。

第二十三條 利息週年七厘，存戶得於存款時，特約分期取息，每月

第二十四條

，每三月，每半年，或到期支取均可。
本局每屆決算，如有盈餘，存戶得分紅利，於存款到期時支付，每屆決算辦竣，應分紅利若干，以登報并書面通告。

(二)

乙種定期信託存款

第二十五條

開立存摺，或存單，金額自國幣五百元起，五百元以上，按壹百元遞加，不存零數。

第二十六條

定期至少半年。

第二十七條

利息半年六厘，一年七厘，二年七厘半，三年八厘，五年以上九厘，均按週息計算，存戶於存款時，得特約分期取息，每月，每三月，每半年，或到期支取均可。

第四節

團體信託存款

第二十八條

本局為獎勵公共機關或團體等人員之儉德起見，特設團體信託存款。

第二十九條

服務於各團體人員，（團體即公共機關或團體之統稱，以下稱團體者同）辦理此種存款，適用團體名義開戶，其存款得以其服務之團體為範圍，每人每月按薪工提存之，其收集及發還手續，事前由本局與該團體訂立契約辦理。

第三十條

團體存戶初次存款，由本局發給存摺為憑，同時存戶須將該團體之圖章，及其代表之簽印，填明於本局所備之印鑑，交存本局，以便日後取款時驗對之用。

第三十一條

團體信託存款，本局保息週年七厘，每半年複利一次，每屆決算如有盈餘，存戶得分紅利，于存款到期時支付

第三十二條

，每屆應分紅利若干，由本局登報并以書面分別通告。團體存戶每次存款時，須將各人員之姓名及款額，開列清單，送交本局，以便分戶記帳。

第三十三條

團體信託存款，定期至少須在五年以上，到期發還本息及紅利。

第三十四條

團體存戶範圍內，遇有人員退職，或死亡，或存款定期屆滿，或因虧短公款，損失公物，欲將該人員之存款本息提取，或沒收歸公時，須具公函通知本局，並由該團體主管人員書面證明確實，并經各該人員填具正式收據，領取應得之本息。

第三十五條

團體存戶範圍內，遇有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需用款項時，可由該團體主管者具函證明，經本

局許可後，得作抵押借款。

第三十六條

團體存戶除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外，不得支取存款，倘遇機關停辦，或人員全體解散時，須經相當之證明，方能憑簽章取回存款。

第三十七條

團體存戶倘在訂約後一年內解散時，除照第三十六條規定取回存款本金外，概不計息，倘在一年以上而在存款到期之前解散時，由本局給予保息，但不能分派紅利。團體存戶倘中途解散而其人員自願繼續繳存時，雖用個人名義，亦得享受契約所訂優利。

第三十八條

第二章 信託投資

第一節 委託人

第三十九條 以處理事務，委託本局代辦者，謂之委託人，以下各章

稱委託人者同。

第四十條

凡公共機關或團體等，將資金委託本局投資生利者，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委託人須將住所，金額，投資範圍，期限等，填具委託書，送交本局，以憑辦理。

第四十二條

委託書須由委託機關，或團體等蓋章，及代表人簽名蓋章，以後來信，概以此簽章為憑。

第二節 投資

第四十三條

信託投資金額，每戶至少國幣壹千元，由本局發給受託證，或另訂契約為憑。

第四十四條

本局辦理此種信託，係代委託人執行特約責務，除徵收約定之手續費外，所有損益，及代付費用，概歸委託人

担任。

第四十五條

本局辦理信託投資，一經辦妥，即開具帳單，通知委託人查照。

第四十六條

委託人如欲收回此項信託款項，須俟本局將代為投資之款實際收到，方能提用。

第三章 基金信託

第一節 種類

第四十七條

本局為保障公共機關或團體基金起見，特設基金信託。

第四十八條

基金信託分為甲乙丙三種

(甲)基金信託投資 本局代委託人于指定範圍內運用上

述基金，除徵收約定之手續費外，所有損益，概歸

委託人。

(乙) 基金信託存款 存戶所存基金款項，由本局代為運用，並由本局保本保息。

(丙) 代收基金。

第二節 基金信託投資

第四十九條 凡公共機關或團體等，將基金委託本局投資生利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五十條 委託人須將此項基金金額，投資期限，及範圍等，填具委託書，送交本局，以憑辦理，或由本局會同委託人隨時商酌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基金信託投資金額，須在國幣壹萬元以上，由本局發給受託證，或另訂契約為憑。

第五十二條 本局辦理此種信託，係代委託人執行特約責務，除徵收

約定手續費外，所有損益，及代墊一切費用，概歸委託人負擔。

第五十三條

本局辦理此項信託，于必要時，得將投資情形分期報告委託人。

第五十四條

基金信託投資所得利益，委託人得分期支取。

第五十五條

委託人如欲收回基金信託款項，須俟本局將代為投資之款實際收到，方能提用。

第三節

基金信託存款

第五十六條

基金信託存款，由本局代為全權運用，並由本局保本保

第五十七條

存款期限至少壹年。

第五十八條

基金信託存款自國幣伍仟元起。

第五十九條

存戶於基金存款期限內，可隨時續存款項，惟每次存額須在百元以上，由本局登入存摺為憑，續存款項，均於次月一日起計算利息。

第六十條

基金存款利息，期限壹年，週息七厘，一年以上及存款數額較鉅者，利率從優，存戶可隨時來局面議。

第六十一條

存戶於存款時，得約定分期取息辦法，憑本局所備息摺，按期支取。

第四節 代收基金

第六十二條

凡公共機關或團體等募集基金，委託本局代收者，悉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公共機關或團體等委託本局代收基金，須將該機關或團體之組織章程，基金用途，及負責人之姓名，履歷，送

交本局，經本局審查認可後，訂立委託契約，但本局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此項委託。

第六十四條

委託人須將該機關或團體等之印章，及代表人之簽字或圖章，填明於本局所備之印鑑，交存本局，以便日後取款時驗對之用。

第六十五條

委託人須自備基金正式收據，送交本局，代為辦理，但如有糾葛發生，本局概不負責。

第六十六條

所有收到款項，本局代為保管，如委託人在本局開有基金戶者，得直接轉入該戶。

第四章 買賣有價證券

第一節

證券種類及委託手續

第六十七條

委託本局買賣有價證券，以中央政府及各省市政府所發

第六十八條

行之國內外各種公債庫券，或國人所營各公司及商業機關所發行之股票債票為限。

委託本局買賣有價證券，各項手續，除依照本規則規定外，得依照交易所法，及各交易所關於業務之各種規章辦理之，本局僅處受託人地位，不負任何損益責任。

第六十九條

委託本局買賣證券，委託人應填具委託書，簽名蓋章，訂明左列各項，以憑辦理。

一、證券種類

二、票額。（現貨至少須滿票額壹千元，期貨至少須滿票額五千元。）

三、現貨或某月份期貨。（期貨同時開拍本月下月兩種）

第七十條

四、照市或限價 五、限價有效期限

委託本局買賣證券，如係限價，而未訂明限期，或限期過長，均自本局接到通知之日起，至到期月份交易最後一日為止，過期即為無效，凡限價委託，在本局未經辦妥以前，委託人得隨時通知取消之。

本局接受委託，一俟買賣成交，由本局與委託人雙方訂立成單，到期銀貨對交，繳銷成單，并證金收據，凡外埠委託交易，約定憑簽字蓋章之函件，或有押脚之電報者，不再另立成單，以省手續。

委託本局買賣證券，如係限價，每有價雖到限，而該券成交極少，未能辦到，本局不負責任。

第七十一條

委託本局賣出證券現貨，須先將該項證券交存本局，發給收據，一俟賣妥，當即通知委託人憑收據結算領款。

第二節

預繳保證金手續

第七十二條

委託本局買進證券現貨，須預先交存四分之一保證金，由本局發給收據，一俟買妥，當即通知委託人取貨，除已交保證金外，委託人即須將應付金額，如數付清，連同收據，一併繳還本局。

第七十三條

委託本局買賣證券期貨，須先繳納保證金，由本局發給收據為憑，其應繳金額，由本局隨時協定之。

第七十四條

委託人買賣期貨證券，如市價漲跌，逾原存保證金百分之五十，經本局通知後，不來加繳證金，本局得代為照市了結之，如市場遇特殊情形，停止交易時，得用商場

普通習慣代為了結，其一切損失，概歸委託人負擔。

第七十五條

委託賣出期貨，如將該現貨，或委託本局保管之同種類證券保管證，預先交存本局，商得本局同意，得免繳保證金。

第三節

交割手續

第七十六條

委託本局買賣證券，除現貨做妥後，即時銀貨對交外，如買進期貨，須在規定之交割期前一日，將應付金額，除已交保證金外，如數付清，如賣出期貨，亦須於交割前一日，將所賣出之證券，如數繳到本局，領回原繳保證金，以便次日代為交割，委託人所繳入之金額，或證券，皆由本局發給臨時收據，至次日憑此收據，換取證券，或貨款。

第七十七條

委託人如係本局存戶，所有交割收付金額，本局可隨時代為轉賬，以省手續。

第七十八條

委託本局所買進之證券，本局可代為保管，依照本局保管規則處理之。

第四節

手續費

第七十九條

本局代理買賣證券，應取手續費，隨時與委託人面議，或函商定之。

第八十條

本局代理買賣證券，所有往來郵電費用，均由委託人自理。

第八十一條

本局出給之水單，清單，成單，及所發函電，如發見錯誤，應即通知本局更正，否則仍以本局賬據為憑。

第五章 保管

第一節 保管手續

第八十二條

凡各種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契據，憑單，及貴重物品，均可委託本局代為保管，由本局發給保管證為憑，但本局不允保管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之。

第八十三條

委託機關或團體等，於初次交存保管物品時，須將住所，及保管物品名稱，件數，額面價值等項，詳細開明，交本局備查，以後如有遷移，須隨時通知本局，如因地址不明，或因遷移後，并不通知，致遇有接洽事件，無從通知，因而發生貽誤時，本局概不負責。

第八十四條

凡公共機關或團體等，於交存保管物品時，須將委託者之印章，及其代表人之簽字或圖章，填明於本局所備之印鑑，交存本局，以便領回保管物品時，驗對之用，如

第八十五條

不留印鑑，憑保管證領取者聽便。

委託人領回全部保管品時，須將保管證交還，如領回一部份時，須將保管證交由本局批註，委託人留有印鑑者，并須在保管證背面簽字，或蓋章。

第八十六條

委託人於委託保管時，須預先將保管費一次繳清，由本局出給保管費收據為憑，如期前提取一部或全部，所有已繳之保管費，概不退還。

第八十七條

保管證如有遺失被竊等情，委託人應具聲請書，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在本局認可之兩種日報，登載廣告各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方可補給新收據。

委託人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即攜帶保管證，來局

聲明掛失，一面在本局認可之通行報紙二份，登載廣告各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委託人如遺失保管證，或圖章，在未辦掛失手續以前，如發生冒取情事，本局概不負責。

保管證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本局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委託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八十八條

保管期滿，委託人不將保管品取回，又不續繳保管費時，本局即規定期限，登報催告，限滿仍不理者，本局得邀請相當公正人，就應繳本局各費限度內，處分其保管物品。

第八十九條

如因天災，地變，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及不能預料之事，或委託人不照規則辦理，致保管物品有破壞，或毀損等情事，本局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

保管物品如有發生糾葛情事，應歸委託人自理，本局惟憑保管證（留有印鑑者，兼憑印鑑。）交還保管品，不負其他責任。

第九十一條

保管物品如須保險，委託人應事前知照本局代辦，并預付保險費。

第二節

露封保管

第九十二條

各項重要文件，有價證券，契據憑單等，不加包封，點交本局代為保管者，為露封保管。

第九十三條

露封保管品，保管費之計算，以價值為標準，公債庫券

，按票面每一千元每年收保管費一角，（十元以下小票，保管費面議。）股票按票面每一千元每年收保管費二角，不滿一千元者，照一千元計算，保管期限，不滿一年者，照一年計算，保管費最少五角，不滿者亦作五角算。契據憑單等，及不記價值之證券，其保管費面議。如所記價值之貨幣，非本埠通用者，概照市折合本埠通用貨幣計算保管費。

第九十四條

委託露封保管之公債，庫券，及股票，可由本局按期代收本息，不另收手續費，惟因代收發生之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本局於收到本息後，隨即通知委託人，攜帶保管證，前來批註領取，如委託人在本局開有活期存款戶者，即直接收入該戶帳內。

第三節

原封保管

第九十五條

凡將各種重要文件，或貴重物品，經本局驗明認可後，裝入自備適宜之箱盒，封固簽字，或蓋章，點交本局代為保管者，為原封保管。

第九十六條

原封保管物品，本局除憑原封交還外，不負其他責任。

第九十七條

原封保管費之計算，以原封體積之大小為標準，一立方英尺者，每半年收保管費一元，二立方英尺至三立方英尺者，每半年收保管費二元，四立方英尺至五立方英尺者，每半年收保管費三元，五立方英尺以上者，面議，保管期限，不滿半年者，照半年計算。

第六章

企業信託

第一節

代理發行或募集股票債券

第九十八條

凡國營或公用事業，或經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局代理發行及募集股票或債券者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九十九條

凡委託本局發行及募集股票債券者，須將該公司或機關之組織章程，營業計劃，預算書，賬目，及發起人姓名，履歷，經本局審查後，訂立契約，詳載委託之權限為據，倘委託事項，未經本局同意，不得於廣告，或其他宣傳品內，擅加本局名義。

第一百條

關於發行股票債券之章程，須由本局依照公司法，或其他核准發行公文，體察公司本身狀況，金融情形，社會心理，代為籌劃，再商由委託人審定之。

第一〇一條

本局代收之股款，如係新創公司，在創立會未開，董監事未舉以前，不得提用，其提用手續，須預先訂定，倘

第一〇二條 公司不能依法成立，所收股款，概由本局退還股東。本局代理發行，及募集股票債券，酌收相當手續費，其數目多寡，依手續之繁簡，及責任之輕重，隨時與委託人商定之。

第一〇三條

本局代收之股債款，如出給臨時收據者，委託人劃取時，須將收據繳銷。

第二節

債券保證

第一〇四條

凡政府機關，及已經依法註冊之公司等，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債券者，得委託本局代為保證。

第一〇五條

發行債券之抵押品，由本局聘請專家，及會計師確實估價，并交本局保管。

第一〇六條

債券還本付息事宜，由本局辦理，其基金由委託人按照

債券條例，存入本局，以備到期支付。

第一〇七條 本局代理保證債券，得派員稽核公司或機關之賬目。

第一〇八條 本局認為必要時，可代表全體持券人，依法行使債權，對於委託人財產，得隨時監理或處分之。

第三節 代理股票債券之登記

第一〇九條 凡國營或公用事業，以及依法註冊之公司等發行股票，債券，得依本規則規定，委託本局辦理登記手續。

第一一〇條 委託人應先將發行股票，或債券之章程，以及股票債券之種類及式樣，連同股東或債券記名之名冊，印鑑，以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交與本局審查認可後，方能訂立契約，代為辦理。

第一一一條 本局代理股票債券登記，概憑契約，依照一定手續辦理

，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第一一二條

一切登記費用，均歸委託人負擔，本局僅酌收相當手續費，其數額多寡，由雙方臨時約定之。

第一一三條

本局應將辦理登記情形，以書面正式向委託人報告，其報告次數，與日期，由雙方訂約時協定之。

第一一四條

委託人得隨時來局查詢登記情形，并於必要時，得請本局具函證明。

第一一五條

本局對於第三人之查詢，有權拒絕，為委託人嚴守秘密

第七章 附則

第一一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商業普通習慣辦理之。

第一一七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由本局隨時修改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0843B



司
承
印